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电梯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价	4,261,3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西继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孙强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39台电梯供货， 明细详见合同。
合同概述	<p>2.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设备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4,261,3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771,061.95元，税费为490,238.05元，增值税专票税率13%。</p> <p>2.3 交货地点：栾川县湾滩村山水文苑项目工地。</p> <p>2.4 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电梯设备（含内饰）货款、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应交纳的增值税等。</p> <p>2.5 设备发票类别：13%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6 报价包含梯控系统，安装到位，且提供卡片3970张（一户5张）。</p>

	<p>2.7根据甲方需要，电梯预留空调安装位置。</p>
付款方式	<p>3.1 排产款：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排产通知单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预付款。收到预付款3日内，乙方排产计划完成，并向甲方确认发货时间。</p> <p>3.2 提货款：发货前由甲方到厂验货确认，出厂前 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提货款。</p> <p>3.3 验收款：取得合格证并完成结算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合同总价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通过甲方内部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扣除维修费用后，甲方一个月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p>质量要求：</p> <p>8.1 乙方保证本合同符合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认可的井道土建图纸要</p>

求，以及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8.2 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造。

8.3 由双方签订安装合同的产品，在甲方正常的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自通过甲方内部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最迟不超过货到工地之日起36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

8.4 按照国家关于电梯生产企业实施制造、安装、维修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的规定，乙方须与甲方或使用单位签订《产品安装合同》，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保修约定：

9.1 在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做维修和日常保养并签订免费维保合同。质保期过后，由甲方决定是否要另行签订维保合同。

9.2 在质保期和维保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都由乙方解决，乙方无条件使电梯保持正常运行，不能因为任何原因影响甲方的使用。

9.3 质保期后由甲方确定是否要签定维保合同来确定维保费用及维保责任。

9.4 如甲方在质保期后将维保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条件进行维保。

9.5 在质保期内维护工作完成后，乙方将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多种方式的维保服务。

9.6 乙方保证对电梯质保期内的维护。

9.7 乙方承诺维保驻点服务，并于2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对于较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可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相应罚款。

备注